

致：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9樓925室  
社會福利署員工發展及訓練組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委員會秘書處

###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

#### 2022-23年度資助申請表格 –

供機構申請部份資助於香港境內/境外舉辦課程/研討會/工作坊/講座/活動<sup>1</sup>

#### 重要事項:

- (一) 申請機構在填寫此表格前須參閱「申請2022-23年度部分資助的指引」A部及B部。
- (二) 請清楚填寫各項。
- (三) 請填寫此表格內有關部分，如有需要，請另紙書寫。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須連同所有相關文件於2022年7月27日或以前送抵社會工作訓練基金秘書處。
- (四) 每份表格只供申請一項活動之用。
- (五)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於每一財政年度只會資助同一間機構舉辦一次活動。

#### A. 擬舉辦/參與的活動

(1) 名稱：(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2) 目的： \_\_\_\_\_

(3) 內容： \_\_\_\_\_

(4) 活動詳情：

日期	_____	培訓形式 (例如課程、研討會、工作坊、 講座、活動)	_____
時間	_____	總時數 (以小時計算)	_____
社工人數 及職級 <sup>2</sup>	_____	非社工人數 <sup>2</sup> (如適用)	總學員 人數 _____

(5) 上述課程/研討會/工作坊/講座/活動於  香港境內 /  香港境外舉行。

<sup>1</sup> 就申請資助參與於香港境內/境外舉行的課程/研討會/工作坊/講座/活動，項目須要屬於下列範圍：(i) 專門或深入的社會工作知識及技巧；及 (ii) 與社會工作有關的管理技巧。

<sup>2</sup> 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505章)第2條釋義，任何有關社會工作者的提述，應指《註冊社會工作者》。機構可在不增加邊際成本的情況下，在招收社會工作者學員之外，增收20%名額的非社會工作者學員。例如：社會工作者學員總人數是25人，在不增加邊際成本的情況下，增收5名非社會工作者學員，但基金不會資助非社會工作者學員，資助金額會按比例減少。

地點: \_\_\_\_\_

(6) 培訓人員姓名: \_\_\_\_\_

(7) (a) 聘用培訓人員的原因和/或有關培訓人員的資料，例如：培訓人員在類似培訓課程的教學經驗/資歷，和聘用超逾一位培訓人員或海外培訓人員的原因(如適用)等：

(b) 是否有提交培訓人員的履歷?  有  沒有

(8) 評估成效的方法: \_\_\_\_\_

## B. 學員對象

(1) 預計社會工作者學員的個別職系/職級及人數: \_\_\_\_\_

(2) 預計屬於社會工作者學員的服務單位類別: \_\_\_\_\_

(3) 學員（與建議舉辦活動相關的）職務: \_\_\_\_\_

## C. 舉辦/參與此項培訓活動的理念

(1) 這項活動如何能訓練社會工作者處理迫切的社會問題、增進他們的社會工作知識和技巧及/或與社會工作實務有關的專業才能、以產生較大效益？

\_\_\_\_\_  
\_\_\_\_\_  
\_\_\_\_\_

(2) 為何需要採用建議的形式來舉辦這項培訓活動（包括建議培訓課程的日數、節數、地點及參加者的職級和人數）？

\_\_\_\_\_  
\_\_\_\_\_  
\_\_\_\_\_

請在適當內填上✓。

#### D. 過往類似活動參考

(1) 在過去兩年，有否舉辦過類似活動？

有  沒有

如有，請提供下列第(2)至(11)項的資料。若超過一項，請提供最近一次活動的詳情。

(2) 活動名稱： \_\_\_\_\_

(3) 活動目標： \_\_\_\_\_

(4) 活動內容： \_\_\_\_\_

(5) 行程（只限交流團）： \_\_\_\_\_

(6) 考察重點（只限交流團）： \_\_\_\_\_

(7) 日數（請列出日期）： \_\_\_\_\_

(8) 主辦者： \_\_\_\_\_

(9) 參加者（人數及職系/職級）： \_\_\_\_\_

(10) 上述活動是否由社會工作訓練基金資助？  是  否

(11) 再次舉辦有關培訓的原因： \_\_\_\_\_

請在適當內填上✓。

#### E. 擬舉辦活動的預算分項<sup>3</sup>

項目 <sup>4</sup>	預計金額 (\$)	向基金申請的 資助金額 <sup>5</sup> (\$)
<b>支出</b>		
1.		
2.		
3.		
4.		
<b>總計 (1) / 小計 (2):</b>	<b>(1)</b>	<b>(2)</b>
	中央行政費 (3): [不超過小計(2)的10%]	(3)
	<b>總計 (4):</b>	<b>(4)</b>

<sup>3</sup> 請提供一個盡可能平衡的預算，並分項列明支出和收入，包括要求社會工作訓練基金資助的款額、中央行政費用（不得超過所要求資助款額的10%）（如適用）、員工或機構的收入，以及其他收入來源。

<sup>4</sup> 「雜項」（例如講義影印費）的資助金額上限為港幣500元(如批准)。「宣傳」、「飲料」、「茶點」、「場地佈置」、「運輸」、「紀念品」和「郵費」等項目的開支，均不獲資助。

<sup>5</sup> 如申請獲得批准，資助金額最高不得超過認可預算開支的50%，另加中央行政費用（如適用）。在計算發還款項時，就基金已批准的各個項目所獲發還的款項，不會超過基金批准金額50%或機構所涉及實際開支的50%，兩者中以數額較少者為準。假如所有申請申領的資助總額超過該年度內預留給基金的款項，基金將因應其認可的預算開支，按比例調整對獲批准申請提供的資助額。

[ $(4)=(2)+(3)$ ; 請參閱註引 5]

來源	預計金額 (\$)	備註 (例如：有待向其他機構 申請撥款的結果)
<u>收入</u> <sup>6</sup>		
1.		
2.		
總計：		

#### F. 申請機構資料

- (1) 主辦機構名稱： \_\_\_\_\_
- (2) 負責人姓名和職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 \_\_\_\_\_
- (3) 聯絡人姓名（如與上述第 2 項不同）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 \_\_\_\_\_
- (4) 地址： \_\_\_\_\_
- (5) 申請日期： \_\_\_\_\_
- (6) 負責人簽署： \_\_\_\_\_
- (7) 機構蓋章：

<sup>6</sup> 活動預計可收到/實際收到的所有收入，包括參加者繳交的費用及申請機構以外來源提供的資助，均會在計算資助金額時扣除，除非有關收入是用以支付不獲資助項目的開支，或彌補獲資助項目開支超出資助的費用。如需收取學費，機構應向每名學員收取相同金額的學費。

## 備註

1. 你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處理有關你申請社會工作訓練基金的事宜上。有關資料可能會送交其他部門/決策局/機構作同樣用途，或在法律授權或規定的情況下予以公開。
2. 如未能提供足夠資料，社會工作訓練基金委員會可能無法處理申請。
3. 如欲更改或索取載列在本表格的個人資料，請與高級行政主任(員工發展及訓練)聯絡：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9 樓 925 室  
社會福利署員工發展及訓練組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秘書處

電話：2573 0372

- 完 -